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财字〔2006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住宅（青岛） 冬季供暖收费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住宅（青岛）冬季供暖收费办法》已经2006年11月10日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住宅（青岛）冬季供暖收费办法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



附件：

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住宅（青岛） 冬季供暖收费办法

根据青岛市物价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青岛市市政公用局《关于调整我市集中供热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参考其他地市的供暖收费办法以及我校去年的运行情况，本着“积极稳妥、科学合理、供用满意”的原则，经广泛调研和论证，现制定我校教职工住宅冬季供暖收费办法如下。

一、教职工住宅冬季供暖收费实行热表计量收费方式。

二、热表计量收费方式采用二部制热价法，包括固定热费和实耗热费。

三、固定热费是指集中供热的固定成本部分，主要是用来弥补整个系统在运行管理与维护中不可计量的均摊部分，包括水泵电耗、管网热损等费用。固定热费采取按用户住宅面积分摊的方式收取。

我校教职工凡在青岛校区点房者，固定热费按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计费标准应收总额的 20% 折算收取，具体数额是：192 m² 住房 700 元，165 m² 住房 600 元，137 m² 住房 500 元，107 m² 住房 400 元，70 m² 住房 250 元，由财务处从本人工资中直接扣缴。

四、实耗热费是指用户实际利用热量的费用，其计算方法是：

实耗热费 = 0.17 元/千瓦时 × 热表计量值

热表计量值由户内装置的热表读取。

五、实耗热费结算方式：

(一) A、B、C 三区实耗热费实行预付费办法收取，即用户需先购买后使用。为便于成本核算，相关费用不结转下一年度使用。供暖结束后，学校安排专人入户清查登记，剩余热量折算现款后由财务处统一退还。

(二) D 区实耗热费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，即水电暖管理办公室每月将每户实际用量进行公示无误后，转由财务处从个人工资中统一扣缴。

六、实耗热费实行上封顶限制，正常使用的用户最多不高于以下数额：

实耗热费=16.5 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×房屋建筑面积×实供天数/应供天数-固定热费

七、计量热表是保证公正、合理收费的重要工具，各供暖用户应自觉爱护计量表具，供暖期间如发现表具异常应及时报告维修。

表具维修正常后，如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采暖费将依照同期同户型最高收费额收取，并缴纳 500 元的维修费或拆除费。

(一) 故意损坏计量表具或铅封；

(二) 经查证，确有窃热行为者。

八、院士楼取暖费实行面积计量收费办法，由财务处从本人工资中扣缴。

应缴暖费=16.5 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×房屋建筑面积×实供天数/应供天数

九、在学生公寓居住的教工冬季取暖费实行面积计量收费办法，由财务处从本人工资中扣缴。

应缴暖费=16.5 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×房屋建筑面积×实供天数/应供天数

十、2006-2007 年度供暖季，D 区供暖系统为首次运行，需要进行系统调试，该供暖季取暖费实行“定额补贴、超用自负”办法收取。

定额热量 = (16.5 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×房屋建筑面积 - 固定费用) × 实供天数 ÷ 应供天数 ÷ 0.17 元/千瓦时

十一、本办法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十二、本办法由学校收费委员会负责解释，青岛校区水电暖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主题词：财政 供暖 收费 办法 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6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闫 丽

打字：柴世震

共印 20 份